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

关于开展 2023 年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2023 年全国“宪法宣传周”相关工作安排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3 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3〕3 号）要求，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23 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7 日

二、活动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三、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四、活动内容

(一) 切实推进“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充分利用活动契机，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学讲宪法活动的参与率和实效性。

(二) 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充分发挥宪法主题歌曲的教育作用，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12月底前，可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上传优秀传唱作品。

(三) 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1. 活动时间：12月4日

2. 活动安排：

(1) 9:00—9:05 升旗仪式；

(2) 9:05—9:15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3) 9:15—9:20 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各地学校跟唱（歌曲资料可在普法网下载）；

(4) 9:20—9:45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优秀选手展演；

(5) 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3. 参与形式：各系（部）组织学生通过普法网观看直播参与活动，并于12月4日17:00前将活动参与情况图片及人数统计表(附件2)以系(部)为单位发送至学工处邮箱 hyygzxgc@126.com。

五、工作要求

1. 各系（部）要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提前部署，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推动学习活动广覆盖、见实效。

2. 各系（部）认真梳理“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于12月8日17:00前，将活动情况总结及相关图像、视频资料报送至学工处邮箱 hyygzxgc@126.com。

附件：1. 宪法晨读内容

2. 各系（部）“宪法晨读”活动统计表

学生工作处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1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

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附件 2

各系（部）“宪法晨读”活动统计表

系（部）：（盖章）

填报人：

手机：

系（部）	参与班级数量	参与学生人数	备注

备注：以上表格请同时报盖章的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